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ཉིང་ཁྱིའི་གྲོང་ཁྱེར་ནག་ལམ་ལམ་དང་རྩ་ཐང་ཐུང་གི་ཡིག་ཆ།

林市林草发〔2026〕3号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芝市 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林草碳汇工作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全区林草碳汇资源开发交易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明电〔2024〕262号）和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西藏林草碳票管理办法（试行）》（藏林函〔2025〕51号）要求，推进全市林草碳汇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林芝林草碳汇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林芝市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各相关单位，请予以协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林芝市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1月5日



附件

林芝市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 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二六年一月

林芝市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芝市林草碳汇项目的开发和交易，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碳汇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和《林芝市林草碳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四项制度》）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林芝市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项目的开发、监测、核证及交易活动。

第三条 林草碳汇是以应对气候变化为主要目的，通过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造林和再造林、森林经营管理等林草经营管理活动，稳定和增加碳汇量的过程、活动或机制。林草碳汇项目结合相应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称 CCER）机制和地方碳普惠机制进行开发与交易。

第四条 林草碳汇项目减排量用途：（一）可用于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二）可用于水泥、化工、建材、交通等行业自愿购买林草碳汇履行碳减排义务。（三）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按照生产生活产生的碳排放量，

自愿购买林草碳汇抵消其碳排放量。（四）鼓励大中型活动、会议等相关场景自愿购买林草碳汇抵消其碳排放量。（五）鼓励发展碳汇金融、碳汇风险投资、国有资产碳汇仓储等参与推动林草碳汇发展。（六）鼓励市辖重大项目建设期购买林草碳汇项目减排量抵消其产生的碳排放总量，促进工程质效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融合。（七）鼓励深化援藏机制，建设跨省互联互通互认市场化体系，促进减排量异地消纳，实现资源优势市场化互补。

第五条 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应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主体、交易开放、市场竞争、信息透明、全程可溯”的原则，国有开发主体由政府统一，交易面向社会开放，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生命周期数据真实可信。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严格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规则（试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相关要求，选取一家国资企业作为林草碳汇开发交易“平台公司”，与林草碳汇开发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等，代替政府管理国有土地上CCER和地方碳普惠机制下产生的全部碳汇收益。平台公司仅承担公共管理事务，不得利用行政授权从事竞争性经营活动。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遵循林芝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

范开展全区林草碳汇资源开发交易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林草碳汇项目开发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西藏林草碳票管理办法（试行）》《林芝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提升《林芝市林草碳汇行动实施方案》（林政发〔2023〕52号）落地能力，是指导全市林草碳汇开发交易和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林草碳汇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辖区林草碳汇项目业主方林草资源信息及时、准确、合规供给，为合理有序开发提供便利。负责全市林草碳汇开发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制定，对各县（市、区）碳汇“平台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合规监督。完善配套机构建设，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碳汇办负责收集、处理申请材料，牵头组织项目审定和核查；牵头编制《林芝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并负责管理“林芝绿碳”碳票申请、核查、审核、签发、变更和交易等前期工作，切实加强碳汇经济全区引领创建，主导推进全市林草项目的开发进度，推动林草碳汇项目集约化和资本化，完成全市林草资产正态部署。

第九条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与全区“双碳”目标相衔接。

第十条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配合对全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联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健全“林芝绿碳”碳票的登记和交易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林芝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市、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做好林草碳汇、碳票项目的项目设计与计量监测、第三方核查等前期开发费用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推进全市 CCER 制度的衔接工作，履行 CCER 和碳普惠监督职能，规范林芝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活动，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健全完善上线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制定数据造假惩罚措施。

第十三条 林芝市政府国资委和各县（市、区）国资委：分别负责本级国有企业的碳汇资产监管，通过对碳汇收益动态交易量和库存量的流程管理，进行结算清缴监督，确保林草碳汇收益专项资金在产业链上中下游规范流动，绝大部分净收益反哺林草。国有企业依据出资关系和本级政府授权，实施分级监管。

第十四条 林芝市能源局：负责全市绿电绿证工作，推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碳汇经济发展新格局。推动绿电绿证跨区域市场体系建设，提升跨省区消纳能力，促进“能源硬基建、碳汇软收益”体制机制协同生成。

第十五条 林芝市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林芝市碳票的抵（质）押、融资、保险、监督管理、防范金融风险等工作。

第十六条 林芝市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根据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主动配

合本实施细则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林草碳汇和碳普惠开发交易企业

第十七条 主体建设：在 CCER 机制下，各县（市、区）林草碳汇开发交易企业在北京绿色交易所统一开立 CCER 账户，县级以上林草部门或委托单位，以托管的方式，委托各县（市、区）平台公司和开发单位进行林草碳汇 CCER 项目的开发和交易；在“林芝绿碳”机制下，在本市建立碳普惠账户，管理碳普惠项目的开发和交易。

第十八条 主体责任：加强各县（市、区）林草碳汇开发交易平台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代替政府管理好林草碳汇的收益与分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承担主营主业主责。发挥碳汇经济链主龙头企业示范作用，振兴地方经济。

第十九条 主体管理：林草碳汇开发交易“平台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项目开发中的相关服务以市场化方式公开购买，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核证减排量以市场化价格交易，制定《林草碳汇项目开发、交易和分配管理办法》，形成标准化管理范式。

第二十条 开发依据：市林业和草原局协同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方法学或本市制订的地方碳普惠方法学，依法依规进行 CCER 和地方碳普惠项目开发。

第四章 项目开发

第二十一条 开发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开发节奏和路径，协同部门合力，提升政策质效，规范碳汇开发交易

机制。坚持市场运作，鼓励开发交易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多种方式合作，培育壮大产业链，形成碳汇经济规模效应。坚持成果共享，加强价值链上中下游企业、项目、平台的创新能力建设，形成政府、企业、群众共同推进林草碳汇开发活力。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防范林草碳汇项目开发风险的通知》（办生字〔2022〕91号）精神，坚持“七不七防”原则：一是没有项目方法学的不开发，防范不合格风险；二是经营规模不当的不开发，防范效率低风险；三是产权模糊的不开发，防范纠纷风险；四是涉及国家安全的林草碳汇项目不面向国外用户开发；五是利益分配不当的不开发，防范权益流失风险；六是未经所有权人同意的不开发，防范越权侵权风险；七是计量监测方法手段不明确的不开发，防范成果失真风险。

林草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市、区）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或委托开发单位作为主体，申请林草碳票。

林草资源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申请或委托开发单位作为主体，申请林草碳票。

申请主体向县（市、区）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西藏碳票项目申请材料，必须包括：西藏林草碳票申请表、申请主体身份证明复印件或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委托代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权属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西藏碳票项目方法学要求编制的减排量核算报告、项目减排量唯一性声明以及关于西藏林草碳票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的

承诺函。详见《西藏林草碳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开发内容：CCER 林草碳汇按国家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1 号）文件及“四项制度”配套文件，进行标准化开发。林草碳票项目方法学、林草碳票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以及碳中和服务平台待自治区印发、建立完善后按其规定执行。林芝市地方碳普惠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编制《林芝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林芝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林芝市地方碳普惠方法学》，推动构建相关标准和制度，为林草碳汇项目地方碳普惠提供支撑。

第二十三条 开发模式：根据林草碳汇开发的标准化流程，结合林芝实际情况，鼓励开发交易企业创造条件，推行企业自主开发，实现利润最大化。提倡联合开发，推行公开招标林草碳汇项目服务商，平衡投资回报及利润分配，实现共创共享。反对无序开发，杜绝各自为政，确保“林收林用”，高度服务于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布局。

第二十四条 申请条件：（一）具备真实性、唯一性。（二）林地权属清晰。（三）实施造林、森林经营、森林管护等增汇措施的林地林木（CCER 由主体企业参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四）结合林芝市人工造林分布特点、项目规模效益测算等，单次申报面积 1000 亩以上、树木成活率 80% 以上（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不违反国家统一市场要求）。（五）已开发或拟申报 CCER 等国际、国内林草碳汇项目的林地林木不得开发本项目。（六）城市绿化树木及其它不符

合条件的林地林木不纳入本项目开发范围。（七）符合《林芝市地方碳普惠方法学》其他林木品种。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主体：对符合“第二十一条登记条件”的林地林木，按照其投资和实施主体确定申请对象。（一）政府投资且在国有土地上实施的，由各县（市、区）级以上林草部门委托申请主体。（二）政府投资在集体或个人经营土地上实施的，集体、企业、个人投资且在国有土地上实施的，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明确申请主体和权益比例后，自愿选择委托“平台公司”申请或自行申请。（三）集体、企业投资在集体或个人经营土地上实施的，明确主体和权益比例后自行申请；或者根据自愿原则，与“平台公司”签订“统供统销”服务协议，委托开发单位申请。（四）个人实施的，可自行申请；也可采取自愿原则，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中连片统一申请；或者根据个人意愿，与“平台公司”签订“统供统销”服务协议，委托开发单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材料：（一）林草碳汇项目登记申请表；（二）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代表人资格的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推举代表人的书面材料）复印件。（三）林地林木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林权属于集体的，还应提供合法的集体决策印证材料。（四）按全市统一标准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五）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五章 项目登记

第二十七条 材料初审：申请人向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交申请材料，由林芝市林草局进行初审。对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审查合格后，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告知申请人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核验：收到提交申请材料后，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符合造林碳汇方法学和可开发CCER及林草碳汇开发交易相关要求的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规性进行核验，必要时可以开展实地调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碳汇量核算：除按照国家标准开发CCER外，其余林草项目均按照《林芝市地方碳普惠方法学》的标准，开发成林芝市林草碳汇项目产品（简称“林芝绿碳”碳票）。市林草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碳汇减排量核算，碳汇数据的采集应由具备资质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核准。核算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出具核算报告。

第六章 “林芝绿碳”碳票登记

第三十条 签发：根据核算报告中碳汇减排量结果印制林芝市林草碳汇项目产品（简称“林芝绿碳”碳票）凭证，经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由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核发。建立“林芝绿碳”碳票档案数据库。

第三十一条 变更、注销登记：

（一）申请：申请人向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以下申请材

料:

1. 注明变更、注销情况的申请表。

2. 申请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的, 提供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代表人资格的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推举代表人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3. 变更、注销登记“林芝绿碳”碳票持有人的, 应提供原持有人同意的书面意见, 并交回原项目凭证。

(二) 审定: 收到申请材料后, 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定。审查通过的, 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 审查未通过的, 及时书面告知。

(三) 发放登记: 经审定备案后, 由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印制“林芝绿碳”碳票凭证发放给申请人。市林业和草原局及时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交易机构”。

第七章 “林芝绿碳”碳票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交易原则: 坚持合规交易, 交易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厚利交易, 研判分析全国碳价行情趋势, 市林草局和各县(市、区)“平台公司”对减排量“进销存”进行科学动态管理, 重视基础研究和数据分析处理, 支撑科学决策, 把握交易时间节点。

第三十三条 交易平台: “林芝绿碳”碳票交易平台可依托西藏自治区平台或由地方政府搭建, 完成交易后, 应及时在档案库中注记交易及余额等信息, 并将交易结果通报市

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主体：

（一）“林芝绿碳”碳票的持有人是交易的转让主体。

（二）自愿以购买“林芝绿碳”碳票的方式，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和参与碳减排的个人、组织或企业是交易的受让主体。

（三）鼓励高碳排放企业购买林草碳汇履行自愿减排义务。

（四）鼓励与其他碳普惠市场建立互联互通互认机制，实现“林芝绿碳”碳票跨省区消纳。

第三十五条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可参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参考全国市场价格机制仅为信息指引。

第三十六条 交易方式：

（一）“林芝绿碳”碳票可采取挂牌交易、定向认购等方式进行，但不得采用国家明文规定禁止的交易方式。

（二）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完成结算后，由交易机构对已交易的“林芝绿碳”碳票完成登记、流转、注销。

（三）“林芝绿碳”碳票质押贷款期间原则上不得转让；如借款违约，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四）“林芝绿碳”碳票用于抵消相应碳排放量后即予注销，不再参与市场流通。

第三十七条 交易凭证：达成的交易以受让方、转让方

完成交易金额结算为标志，“交易机构”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八条 交易纠纷：发生交易纠纷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林芝绿碳”碳票持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隐瞒欺骗、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章 收益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分配要求：以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内涵为基本分配目标，聚焦共同富裕，着力提升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以坚持“兴边固边”、“赋能富民”为主要分配理念，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西部优势产业融入东部市场。以支持“体现效率”、“促进公平”为重要分配原则，充分回应各方权益合理关切，推动分配制度和分配体系建设。

第四十条 分配制度与体系：建立健全林草碳汇收益分配制度，通过对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林草碳汇项目开发、交易和分配管理办法》核心管控，充分反应基本分配制度。完善分配体系建设，推动“投资开发主体”、“项目申请主体”和“群众体系”三级联动，明确国有、集体、个人权属比例及分配细则，保障林农及农牧民权益，促进“资源、资本、资金”在林草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自由流动，统筹资本利得和劳动所得贯穿整个分配过程，促进分配制度长期有效支撑经营体系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分配体系”。

第四十一条 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为精准提升林草碳

汇项目收益资金合规使用效率，使其达到“取之于林、用之于林”的目的，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开发项目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治理、巡护管理等。林草碳汇项目收益资金使用，原则上由各县(市、区)林草部门根据本地需求，制定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平台公司”拨付，实现全市碳汇项目收益资金统筹安排、合理监管。

第四十二条 统筹协调创新机制：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工作目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挥林草链条广谱就业效应，建设新型林草经济组织，推动林草资源“林票”和“碳票”改革创新试点，在市场走实走深，营造碳汇经济优良的制度基础。

第九章 市场体系建设

第四十三条 融通供应链：立足林草资源存量优势，推进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巩固林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功能，通过生态修复、治理、保护等措施，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加强土壤固碳赋能林草全生命周期的基础功能，提高植被盖度和碳储量，强化生态系统碳汇数据、技术、机构、平台支撑作用，为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提供充沛的资源供给。

第四十四条 延伸产业链：推动碳汇经济纵深发展，完善高原场景技术开发和应用。汇集碳汇技术人才，加强智库建设，深度赋能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全民科普行动，增强高原现代服务业科技属性，为地方碳普惠提供场景支撑。坚定

不移推进高原碳汇项目方法学基础研究，促进生态自然资源全面转化成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推行“林草+”计划：与文旅融合，提升生态旅游“绿色含金量”，促进碳积分的场景应用；与品牌商业融合，厚植商品分销场景，增强高原生物产品生态属性；与能源基建融合，系统推进治沙治荒和生态修复。整体丰富碳汇经济产业体系。

第四十五条 提升价值链：加强政策供给和市场化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林草生态价值，促进全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量的积累和质的提升。加强原生态、绿色、有机、国家地理认证，促进绿色新质生产力赋能高原企业绿色商品竞争力；建设“零碳”产业园和“生态空间租种养线上线下融合”一体化情景工程，全力铸造碳汇经济服务调节价值。提升生态文化事业发展能力，举办“零碳”体育赛事和低碳文化旅游推介会。积极推动市场体系建设，丰富碳汇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项目、平台的数量和质量，强化制度开放和市场开放有机统一，增强政策的延续性和保障性，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繁荣，为新质生产力匹配优质生产关系。

第四十六条 碳数据：大力支持碳汇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依托内地科研院校林草碳汇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动全市碳排放和林草碳汇监测体系建设和计量体系建设，强化动态可视管理，信息透明、全程可溯，为碳汇数据质量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十七条 碳金融：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为碳汇经济提供充分流动性。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市场主体”生态环境

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创新，建立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为林草碳汇提供林芝加速度。推动成立林芝市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园区发展、碳汇产业链培育、碳中和产业项目建设。

第四十八条 体制机制：加快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推进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经营者获利、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推动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让生态成为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不竭动力，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工作纳入林草发展新格局统筹谋划和推动，纳入本级碳达峰碳中和总体工作布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稳步推进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工作落地见效。

第五十条 强化干部培训：由市林草局或生态环境局牵头，积极对接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党校，争取将林芝市碳汇经济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提高干部专业素质和施政水平。

第五十一条 加强主体担当：夯实“平台公司”履行林草碳汇政府主导职能，为全市碳汇经济发展当好“排头兵”、“领头羊”。提升“平台公司”市场运作能力，增强资管能

力、碳汇专业能力、企业治理能力，为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做好榜样”，“当好先生”。

第五十二条 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与 CCER 机制、绿电绿证机制和地方碳普惠机制的深度融合，形成产业培育机制和市场竞争机制，助力产业体系建设，杜绝产业政策泛滥和边际效应递减。

第五十三条 加强宣传推广：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林草碳汇宣传推广，依托研究机构及智库的技术和内容支撑，通过“工布大讲堂”的栏目《碳路先锋》和“林芝发布”的碳科普知识栏目《一碳到底》进行域内推广宣传。丰富“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的内涵、外延和边界，做好跨境主题宣传，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林芝绿碳”碳票登记、交易中涉及的核算方法、认定标准、交易细则、定价机制等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台后，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发碳资产质押融资产品、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债券、碳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参与“林芝绿碳”碳票储存、交易、融资等，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林草碳汇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第五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碳资产风险保障类保险、再保险业务，支持“林芝绿碳”碳票健康发展。

第五十七条 “林芝绿碳”碳票的交易细则按国内同类“交易机构”交易原则进行。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若遇生态环境部发布林草类项目新方法学，各部门结合林芝资源实际情况，按本细则跟进实施，不再另行制订实施细则。本细则由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每五年综合评审一次，持续优化，更好服务于市场。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碳汇项目登记申请表

申请主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位置			
项目面积（亩）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核算期		核算期减排量 (tCO ₂ e)	
产权归属及持有比例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资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林升公司。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